

臺灣近海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勞務契約（合同）

立契約（合同）書人：

【甲方】（臺灣屋主）

公司負責人：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委託臺灣仲介機構：

【乙方】（大陸船員）

船員姓名：

身分證號碼或登輪證件：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選派大陸經營公司：

甲方僱用乙方（身分證或登輪證號碼：_____）擔任_____號漁船（CT____）_____職務，在_____海域從事海上漁撈作業及漁撈作業有關事務，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合同），契約（合同）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合同）期限

- 一、本契約（合同）期間自公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公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自乙方離開大陸登船港口之日起，至返回大陸登船港口之日止。
- 二、本契約（合同）期滿前雙方同意續約，並經雙方經營主體同意及辦理相關手續後，以書面另行商定。
- 三、如漁船本航次出海作業，需跨越本契約（合同）期限 1 個月以上，甲方應徵得乙方同意後，方可要求乙方跨越本契約（合同）期限出海作業，並由甲方委託的仲介機構以書面方式傳真通知乙方的選派經營公司，且確認該經營公司已收到傳真，本契約（合同）期限順延至本航次作業結束，乙方返回大陸登船港口之日止。如乙方不同意可不再隨船出港，甲方應按履約期滿對待，不得據此拒絕支付乙方工資及其返程交通費，並安排乙方返回大陸登船港口。
- 四、若漁船已在海上作業，期間跨越本契約（合同）期限，契約（合同）期限自動順延至本航次作業結束，乙方返回大陸登船港口之日止。

第二條 乙方應具備有下列文件：

- 一、大陸主管部門核發的《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簡稱大通證）或登輪證件正本。
- 二、大陸主管部門核發的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複印件），並加蓋乙方選派大陸經營公司公章。
- 三、經大陸地區縣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複印件），並加蓋乙方選派大陸經營公司公章。
- 四、無刑事犯罪紀錄證明影本（複印件），並加蓋乙方選派大陸經營公司公章。

第三條 乙方工資、福利及給付方式

- 一、乙方每月工資為人民幣_____元，經營公司服務費每月人民幣 225 元，工作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工作天數計算工資，日工資標準為實得月工資的三十分之一。
- 二、實得工資由甲方透過_____（臺灣仲介機構全稱）交由_____（大陸經營公司全稱）轉交乙方家屬。
- 三、在契約（合同）期限內，非因乙方本身因素，如漁船修繕、停泊及氣候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甲方照常給付工資。
- 四、乙方自離開大陸登船港口之日起，至返回大陸登船港口之日止，由甲方免費提供食宿。

五、甲方如自願性給予乙方獎勵金或獎品，乙方應在收據上簽收。

第四條 乙方勞務契約（合同）期間之保險

一、保險期間：自乙方離開大陸登船港口之日起，至返回大陸登船港口之日止。

二、投保方式：甲方應為乙方辦理保險；由甲乙雙方議定自下列二種投保方式選擇一種辦理。

（一）由甲方委託仲介機構透過乙方的選派經營公司在大陸地區向保險機構及保險方案為乙方辦理保險。

1、保險內容及理賠額度：

(1)意外死亡：給付最高額度人民幣 50 萬元；

(2)疾病死亡：給付最高額度人民幣 35 萬元；

(3)殘疾：給付最高額度人民幣 50 萬元；

(4)意外門急診及住院醫療二項費用合計給付最高額度人民幣 2 萬元；

(5)乙方執行職務發生出險事故時，意外門急診及住院醫療等費用，保險理賠不足部分由甲方負擔。

2、乙發生傷殘出險時，其給付標準依大陸地區「職工工傷與職業病致殘等級」10 級理賠。

3、保險費用每月人民幣 240 元，由甲方按保險期間負擔。保險費用支付方式由甲乙雙方所屬經營主體議定。

4、乙方在受僱期間發生出險事故時，甲方或仲介機構應提供理賠所需相關文件給乙方的選派經營公司，由經營公司協助甲方為乙方辦理出險事宜。

（二）由甲方委託仲介機構向大陸地區以外的保險機構為乙方辦理保險。

1、保險內容及理賠額度：

(1)意外死亡：給付最高額度新台幣 250 萬元（或等同金額之其他幣值）；

(2)疾病死亡：給付最高額度新台幣 175 萬元（或等同金額之其他幣值）；

(3)殘疾：給付最高額度新台幣 250 萬元（或等同金額之其他幣值）；

(4)意外門急診及住院醫療二項費用合計給付最高額度新台幣 10 萬元（或等同金額之其他幣值）；

(5)乙方執行職務發生出險事故時，意外門急診及住院醫療等費用，保險理賠不足部分由甲方負擔。

2、乙發生傷殘出險時，其給付標準依臺灣地區「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11 級理賠。

3、保險費用每月（幣別）_____元由甲方負擔。

4、甲方應將投保證明影本（複印件）透過仲介機構交乙方的選派經營公司轉交乙方家屬；乙方在受僱期間發生出險事故時，甲方應為乙方辦理出險事宜，乙方家屬或選派的經營公司應按甲方要求提供必要協助。

三、乙方非因執行職務或因本身因素導致傷病或死亡時，按人身意外保險條款辦理，甲方及其所託仲介機構、大陸經營公司均不再負擔醫療、喪葬等相關費用之賠償責任。

第五條 交通費

一、乙方自離開大陸登船港口至服務漁船，及勞務契約（合同）期滿後自服務漁船返回大陸登船港口的交通費用由甲方負擔。

二、乙方自選派經營公司所在地至大陸登船港口間往返交通費用，由雙方經營主體協商確定各自承擔比例。

三、乙方因未持有本契約（合同）第二條所列文件，不符規定而須送返時，往返交通費全部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於受僱期間因違反當地法令，經有關部門查證屬實要求送返，返程交通費全部由乙方負擔。

五、因甲方因素提前終止契約（合同），乙方返程交通費由甲方負擔；因乙方因素提前終止契約（合同），其返程交通費由乙方負擔。

六、乙方因執行職務意外傷害或患病，在接受治療後短期內無法治癒，返回大陸登船港口的交通費由甲方負擔。

第六條 甲方應提供乙方勞動保護及福利事項如下：

一、漁船需返回臺灣漁港時，應將乙方安排到暫置場所暫置，不得將其安置在海上的其他船舶或漁船；漁船因故必須在其他國家（地區）靠港時，須保證乙方的人身安全和進出港手續的合法性。

二、應尊重乙方人格、生活習慣，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不得打罵與侮辱乙方，損害乙方的正當權益；不得要求乙方從事危害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工作。

三、提供乙方在船上與同船同等職務船員的相同福利及勞動保護。

四、應免費提供乙方從事漁撈作業所需之個人裝備。

五、應確保出海作業時漁船救生設備完好和齊全。

六、應為乙方向有關部門申訴提供便利條件。

七、乙方在受僱期間，因執行職務致傷病無法立即治癒或死亡，須將乙方或其遺骸及其私人財物送返大陸地區交付乙方家屬，並負擔送返費用。

- 八、乙方遭受意外傷害或患病，負責及時就近安排治療，並墊付醫療費及其他費用，治療期間支付乙方工資；乙方經治療後不影響工作，甲方應繼續留用；倘乙方經相關醫療機構證明短期內無法正常工作，甲方得提前解約，甲方委託的仲介機構以書面方式傳真通知乙方的選派經營公司，並確認該經營公司收到傳真後，甲方應在保證乙方旅行安全的情況下安排其返回大陸登船港口。
- 九、乙方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經相關醫療機構證明無法正常工作，就醫治療期間，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勞務契約所定月工資至其完成基本治療且就醫之臺灣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之出院日為止；療養期間之工資補償支付期依前述診斷證明，由雙方所屬經營主體議定，最長不超過 3 個月。
- 十、對因甲方或其所授權的船長在經營過程中，因以下行為而造成乙方人身傷害，保險機構作為除外責任，所發生的相關費用應全部由甲方負擔：
 - (一) 因涉及違規及違法行為，導致被捕捉、沒收、扣押、扣禁或拘留等行為；
 - (二) 因涉及非法用工、體罰毆打或虐待漁船船員等違規及違法行為；
 - (三) 其他故意違法、違規行為。

第七條 乙方應遵守事項：

- 一、履行與甲方所簽訂的契約（合同）。
- 二、服從甲方及船長的合理指揮監督。
- 三、遵守當地的法令，並尊重工作當地風俗習慣。
- 四、隨船進入臺灣地區漁港暫置期間，不得擅離暫置場所，並應服從臺灣有關部門及暫置場所管理人員之管理。
- 五、不得有挾持或要挾人員、打架鬥毆、破壞公物、吸毒、聚眾賭博、酗酒、罷工、怠工、擅離職守、藉故不隨船出海、故意毀損漁船漁具等行為；如因乙方故意行為造成個人裝備損壞，乙方應自行負擔換新費用。
- 六、不得攜有任何兇器或槍枝彈藥、毒品。
- 七、不得有脫逃行為。
- 八、乙方在受僱期間，因自身原因提前解約，應經甲方同意。
- 九、初次登船時應向甲方出示有效的登輪證件或大通證正本、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明影本（複印件）、身體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影本（複印件）並加蓋選派經營公司公章。
- 十、受僱期間內，未依規定辦理完成轉船手續前，不得以任何藉口和理由轉船或跳船到其他漁船上工作。

第八條 申訴管道及糾紛調處

- 一、申訴管道：甲、乙任何一方有申訴案件，除通知經營主體外，應向當地海巡單位反

映，由海巡單位通報臺灣有關部門處理。

二、雙方經營主體申訴窗口如下：

臺灣仲介機構：_____。

申訴電話：_____。

大陸經營公司：_____。

申訴電話：_____。

三、糾紛調處：甲、乙雙方發生糾紛或爭議時，應由雙方經營主體居間協調處理；如協調不成時，甲方可請求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乙方可請求海峽兩岸漁工勞務合作協調委員會，或各自請求主管部門協調處理。

第九條 違約處理

- 一、甲方在僱用乙方期間，因自身原因提前解約，應支付乙方實際工資、負擔返程交通費，倘乙方工作未滿 6 個月，並給付船員勞務契約所定月工資 1 個月之經濟補償。若乙方轉船時，甲方無須給予經濟補償，但應支付乙方等待轉船期間的工資、保險費、管理費、食宿費等，直至乙方與新船主的僱傭關係生效為止。倘乙方非因執行職務致傷病無法繼續工作，甲方可以無償提前解約，其中若符合保險賠償責任者，依照相關保險方案執行。
- 二、甲、乙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合同）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者，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造成對方損失，經雙方經營主體協商一致並確定補償金額後，應補償對方之損失。

第十條 其他

- 一、本契約（合同）所指「大陸登船港口」為：大陸近海船員登船港口或兩岸直航客船通航港口。
- 二、本契約（合同）所稱雙方經營主體，指臺灣漁船主委託的仲介機構及大陸船員選派的經營公司。
- 三、本契約（合同）一式 4 份（簡體與繁體字各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2 份（簡體與繁體字各 1 份）。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甲方簽章：_____

乙方簽章：_____

契約（合同）簽訂日期：公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